

# 东莞理工学院文件

莞工〔2021〕5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东莞理工学院“领航”团队建设计划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二级组织机构：

现将《东莞理工学院“领航”团队建设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东莞理工学院

2021年11月30日

# 东莞理工学院“领航”团队建设计划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贯彻落实“人才强校”战略，提升人力资源整合效能，发挥优秀教师团队在师德师风建设、教育教学、科研创新、高水平师资培育和社会服务中的引领作用，为新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示范校建设提供有力支撑，特制订本实施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“领航”团队建设计划旨在对标国内一流的教师团队，通过对优秀教学、科研团队的持续支持与培养，推动优秀教师团队以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为榜样，凝聚团队力量，整合校内外教学、科研机构 and 平台资源，围绕人才培养、国家重点领域、重点产业，组织协同攻关，取得国家级教学、科研和人才项目成果，力争建成国家级教学和科研团队。

**第三条** “领航”团队建设计划坚持择优选拔、宁缺勿滥、目标导向、严格考核、动态调整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“领航”团队建设计划由学校统筹安排、分类管理，成立“领航”团队建设工作组（以下简称工作组），由校长担任组长，分管人力资源、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，人力资源处、党委教师工作部（教师发展中心）、党委学研工

部、发展规划处、教务处、科学技术处、社会科学处（科学技术处、社会科学处以下简称科技处）、财务处为成员单位，研究“领航”团队建设工作中涉及各类团队建设细则制订、开展团队遴选、管理和考核工作的重大问题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推动团队建设水平提升。

工作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人力资源处，由人力资源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**第五条** 人力资源处的主要职责是制订和完善“领航”团队建设办法，协调组织团队遴选和管理、考核工作。教务处负责制订“领航”团队中教学团队建设细则，开展教学团队建设经费预算及申请、团队遴选、管理和考核等具体工作。科技处负责制订“领航”团队中科研团队建设细则，开展科研团队建设经费预算及申请、团队遴选、管理和考核等具体工作。其他职能部门配合做好“领航”团队建设相关工作。

## **第二章 团队类型与建设目标**

**第六条** “领航”团队分为教学团队和科研团队。

**第七条** 纳入“领航”团队建设计划的教学团队的建设目标，是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发挥教学名师、团队带头人作用，以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为引领，结合新工科、新

文科建设，强化教学改革研究，在教育思想、内容、方法等方面取得标志性、创新性成果，并广泛应用于教育教学过程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；通过持续培育，在申报国家级教学团队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果。

**第八条** 纳入“领航”团队建设计划支持的科研团队建设目标，是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，发挥高层次人才、团队带头人作用，凝炼学术方向，聚集和培养一批高素质的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，积极申报并承担国家和省部级重大、重点项目、基地项目，面向国民经济建设主战场组织产学研联合攻关，产出具有重大影响、创新程度较高的科研成果；积极争取创新团队和优秀人才支持计划，在申报国家级科研团队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果。

### 第三章 遴选对象与程序

**第九条** “领航”团队遴选对象为具备较大发展潜力的省级优秀教学、科研团队，鼓励具备条件的教学、科研团队联合申报。

**第十条** 学校每年开展 1 次遴选工作，从在建或结项不超过 1 年的省级优秀教学、科研团队中遴选，教学、科研团队每类不超过 2 项。

## 第十一条 遴选程序

(一) 申报团队分别向教务处、科技处提出申请。申请材料应明确本团队基本建设规划，包括建设目标、建设内容、经费使用计划、任务清单等。

(二) 党委教师工作部（教师发展中心）对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成员的思想品德、师德师风表现等进行考察，并签署具体意见。

(三) 教务处、科技处分别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对拟建设团队名单、团队建设任务、资助经费额度等提出具体意见。

(四) “领航”团队建设工作组召开会议讨论专家评议结果，提出拟建设团队名单及团队任务清单、拟资助经费额度，提交校领导碰头会。

(五) 拟建设名单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(六) 公示无异议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(七) 签订建设合同。

## 第四章 支持措施

**第十二条** 对列入“领航”团队建设计划的教学、科研团队，视现有研究基础及任务要求给予经费支持，资助额度为原立项经费额度的 1—2 倍，分两批拨付，首批拨付 50%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为列入“领航”团队建设计划的教学、科研团队提供各类资源支持，包括优先引进团队急需紧缺人才，优先提供校内各类实验平台、场地等。

**第十四条** 在涉及教职工评价如考核、职称评审、人才项目评选、评优评先等相关工作中，把教职工在“领航”团队中的工作表现作为重要参考，团队考核优秀且本人在团队中表现突出的，给予优先推荐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于“领航”团队建设期满，考核合格以上的，团队负责人及骨干成员再申请列入“领航”团队建设资助时予以优先考虑。

## **第五章 建设周期与考核**

**第十六条** “领航”团队建设周期为 3 年。

**第十七条** 教学、科研团队由教务处、科技处依据建设合同开展团队考核。团队考核分为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。

**第十八条** 中期考核合格的可继续建设，并拨付剩余 50%建设经费；考核不合格的，结束团队建设，收回资助经费。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团队负责人，3 年内不得作为负责人申报“领航”团队建设资助。

**第十九条** 团队提前完成合同任务，或建设期满应组织期满考核。期满考核优秀的，学校按资助经费的 10%予以绩效奖励（按团队奖励）；期满考核不合格的，收回未使用经费，团队负责人 3 年内不得作为负责人申报团队建设资助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试行 3 年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。

---

东莞理工学院办公室

2021年11月30日印发

---